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7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姜禮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4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緩字第14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對未成年人性交，經本院(聲請書誤載，應為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判決附表所示內容賠償A女之法定代理人新臺幣(下同)9萬元，該判決於民國113年8月5日確定在案，然受刑人未依照緩刑條件賠償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僅賠償1萬5,000元，尚餘7萬5,000元未履行，已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雖誤認上開確定判決為本院之判決，然檢察官聲請時，受刑人之住所位於桃園市，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本案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三、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01 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2 款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稱情節重  
03 大，係指犯罪行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  
04 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  
05 情事而言。

06 四、經查：

07 (一)、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87號  
0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經受刑人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於  
09 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48號判決駁回上訴，並  
10 諭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判決附表所  
11 示內容賠償A女之法定代理人9萬元，於113年8月5日確定在  
12 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13 (二)、檢察官對於受刑人「未依判決內容履行支付」及如何符合  
14 「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  
15 實質要件，僅記載：「受刑人僅賠償1萬5,000元，尚餘7萬  
16 5,000元迄今未履行經」等語，然觀上開確定判決附表載  
17 明：「甲○○應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前給付告訴人A女及其  
18 法定代理人(年籍)均詳卷共新臺幣9萬元。」，而A女於113  
19 年12月6日於刑事聲請撤銷緩刑狀中記載：「開庭時和甲○  
20 ○談以19萬元和解。6/3先轉帳十萬元，8/13再轉給我一萬  
21 五，總共收到十一萬五千元。法院延緩到10/15前全部付  
22 清，至今還有75000元他沒有再轉帳進來。請求法官撤銷他  
23 緩刑」，此有上開確定判決、蓋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狀  
24 章之刑事聲請撤銷緩刑狀在卷可稽。足徵，受刑人於上開確  
25 定判決附表所載之履行期限即113年10月15日前，已履行賠  
26 償9萬元，難認有何違反緩刑條件之情事。

27 (三)、至受刑人另承諾賠償A女或與A女達成和解之數額，既非記載  
28 於確定判決內之緩刑條件，自無從單憑A女於上開文狀所陳  
29 而遽以撤銷緩刑。況被告已於114年3月12日再給付A女7萬5,  
30 000元，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及所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可  
31 參，足認本件並無原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1 必要，又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受刑人有何隱匿或處分其財  
02 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之情事，實難遽認有  
03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違反本案判決所定負擔情  
04 節重大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形。  
05 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鄧瑋琪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趙芳媿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